



编者按

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；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；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……

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，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，请给我们来信。“我要找律师”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，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，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，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，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。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，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。

婚姻家庭

未婚生下孩子,抚养权应归谁

我和妻子是去年年初结婚的，年末她生下了我们的孩子，但我们还没有办结婚证，只是摆酒请了亲友。

现在女方要和我分手，原因是她爱上了别人，但她不肯把小孩给我。说我们没领证就是还没结婚，孩子肯定是归她所有的。请问律师，像我们这

种非婚生子的情况，孩子的抚养权应如何处理？
——周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由于周先生和“妻子”并未登记结婚，因此从法律上来说还不属于夫妻关系。
因此，如果双方分手，只涉及孩子的抚养权

和财产分割问题。
如果双方协商不成的话，周先生可以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取得孩子的抚养权，至于法院审判判决时考虑的情形，和婚生子女抚养权争议案件基本是相同的。
基于孩子目前的年龄，除非女方有法律规定不适合抚养孩子的情况，否则孩子一般来说是会归女方抚养的。



资料图片

丈夫外遇不归,离婚财产咋分

我老公半年前被我发现有外遇，随后他提出离婚，却又不肯给我补偿，因此我不同意。
现在他索性躲在外面，偶尔才回家一趟。
请问律师，像他这种情况，我们如果离婚，财产分割时是否应由我占主

要份额？
——黄女士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依据我国《婚姻法》规定，在离婚时，对于夫妻共同财产一般是按照公平原则处理，并依照照顾

无过错方的原则予以分配，如确有过错一方对无过错方造成损害的，依法应付赔偿
责任。
因此，在财产分配中，如有证据证明黄女士的丈夫对离婚具有过错，黄女士作为无过错方可以适当多分财产，但未必能占主要份额。

老人要求赡养，子女应否共担

一位老人有4个儿女，老人轮流在子女家中居住，但没有明确分配过子女的赡养责任。
现在老人起诉其中一个子女，提出她希望独自租房居住并聘请保姆照顾，要求支付赡养费。
请问律师，老人是否可以只起诉一个子女？其它子女的赡养义务怎么办？另外，原先老人一直是轮流在子女家中居住，现在她要求租房和雇保姆，法院是否会支持？
——谭女士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对于老人只起诉一个子女的情形，法院有权根据客观情况决定是否追加其他子女为被告，该被告也有权向法院提出申请，要求追加其他子女作为共同被告。
而对于老人要求租房和雇保姆的诉讼请求，法院一般会综合考虑老人个人意愿、其与近亲属间的关系以及经济因素等来作出判决。

口头财产约定，如何举证证明

张某和赵某都是丧偶再婚，当时介绍人撮合时曾表示，双方无论婚前还是婚后财产都归各自所有，张某和赵某都表示同意。
现在两人闹矛盾想要离婚，对一些财产的归属有争议，其中赵某不认可财产各自所有的约定。
由于是口头约定，现在碰到举证上的困难。
请问律师，如果介绍人愿意出来

作证，是否能就此认定存在财产约定？
——朱女士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在司法实践中，证人证言与物证的证明效力并无太大差异，只要证人证言足以证明有关事实真相,且与原、被告双方无利害关系，一般来说法院会予以采纳。

劳动工伤

公司写下欠条，如何起诉维权

我以前的公司欠我一笔工钱，我多次催讨，公司负责人说资金周转遇到困难，不得已他们写了一张欠条给我，并且公司也盖了章。
可是自此以后，公司依旧没有还钱的意思。
现在我想赶紧去起诉解决，不知道我这样的情况是属于拖欠工资的劳动纠纷，还是属于债务问题，怎么样

起诉对我比较有利？
——赵先生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本案中，赵先生主张债权比较容易胜诉，因为欠条是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凭证，赵先生拥有它就有了最主要的证据,这样较容易得到法院的胜诉判决。

用员工照宣传，是否侵肖像权

前几年我在A公司工作时，公司曾要求一些员工参与宣传画册的拍摄，我的一张照片被选中印制进了公司的宣传册。
由于当时自己是公司员工，因此也没有提出什么异议。公司没有额外支付给我任何费用，也没有任何形式的奖励。
去年年底我离开了这家公司，最近我从朋友处得知，公司的新宣传册中依旧有我的照片，以至于朋友误以为我仍在该公司工作。
为此我跟A公司联系，要求他们停止将我的照片继续使用在宣传册中。公司领导说印制宣传册的广告公司是从照片资料库中挑选素材的，而这些照片中的人物都曾是公司员工，他们使用员工的照片没有任何问题。

我知道法律上有肖像权的规定，请问律师，公司这样做算不算侵犯了我的肖像权？
——宋小姐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公司这样做侵犯了宋小姐的肖像权。
宋小姐现在已经辞职，且没有授权公司继续使用自己的肖像，公司擅自使用其肖像,应构成侵权。
即便宋小姐仍在该公司工作，公司要将其肖像用于商业用途，也是需要获得授权的。
宋小姐可以发函要求公司停止侵权,并要求赔偿损失。如果公司不认可，宋小姐可起诉至法院要求公司停止侵权,赔偿损失。

临时工受重伤，是否属于工伤

我在一家公司做临时工，没有劳动合同，现在刚满两个星期就在工作时受了重伤。
公司说当初说好是临时工，因此不能享受工伤待遇，只能给我一笔补偿。
请问律师，我是没有合同的临时工，是否就不能享受工伤待遇了？
——董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董先生是否构成工伤，要看他与公司属于怎样的法律关系。如果董先生与公司成立劳动关系，则他所受的重伤，可以按工伤处理并享有工伤待遇；如果他与公司仅成立雇佣关系，那么就不能享受工伤待遇，但公司应当对他的人身伤害作出相应的赔偿。

遭遇口头辞退，维权如何举证

胡某被公司口头通知辞退，公司没有出具书面通知，只是出具了解除合同的证明，内容只能证明双方解除了劳动合同，但不能证明是哪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。
请问律师，如果胡某申请仲裁后，单位不承认口头辞退，而说胡某是自动离职的话，胡某该怎么办？他应该怎么举证自己是遭到公司辞退的？
——孙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公司已出具书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文书，即可证明公司表明了解除与胡某之间的劳动合同。如果他提出劳动仲裁的申请，而公司不承认解除劳动合同，却说是他自动离职，则公司必须对此举证。
若用人单位举证不力，公司要承担相应不利的仲裁或诉讼结果。

侵权纠纷

遭遇公开羞辱，咨询如何维权

我和两个男同事到外地出差，其中一人晚上去和朋友聚会，我和另一个男同事就一起吃了晚饭。这事被他的妻子知道后，她跑到公司大闹一场，宣称我和她丈夫“婚外情”。现在我男友为此和我闹矛盾，我平时工作也感到精神压抑。
请问律师，地这种行为是否属于诽谤或者侮辱？我该怎么办才能讨回清白？能否索要精神赔偿？
——马小姐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根据我国《民法总则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，自然人享有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、姓名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、隐私权、婚姻自主权等权利。
马小姐同事妻子的行为，涉嫌构成侵犯马小姐名誉权。马小姐可以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，要求其承担赔礼道歉、赔偿精神损害等民事责任。

物业房产

租房频遭停电，房东应担何责

我租借贾某的房子开店做生意，一次签约的租期是3年，随后由我投资进行装修，经营至今已经1年多了，我一直按月支付租金。
现在由于该地段房租涨得很厉害，贾某不太高兴，多次跟我商量要求涨租金，我总是以“合同到期了再说”应对。
此后贾某多次采取停电的方式刁难，虽然他每次都推说是故障，但次数多了我就觉得不太对劲。
请问律师，他采取这种方式给我带来不便，我该如何追究他的责任？能否要求少支付租金？
——秦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对于上述情形，要看秦先生和房东在租赁合同中是否有违约金的责任条款，如果有的话，秦先生可以依据合同条款要求房东支付违约金。
即使没有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，秦先生也可以要求房东按照原租赁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，并视停电对租赁使用房屋的影响程度，要求房东减少相应的租金。
因为虽然没有约定，但保证电力正常是房东的义务，如果因为电力中断导致租客的损失，是可以要求房东进行赔偿的。

房产遭到查封，能否提前解除

我和张某有一起借款纠纷，原本一直在协商解决之中，但最近我收到法院的传票才知道张某已经起诉我了，而且还把我的一处房产查封了。
请问律师，我的房产被查封，是否意味着这处房产我无法出售了？我可

以要求提前解除这一查封么？
——冯先生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冯先生的房产既然被法院查封了，当然是暂时无法出售的，在案件审结

后，如果冯先生败诉，且不主动履行判决内容，对方当事人会向法院申请拍卖房子，并以房屋拍卖所得来执行。
如果冯先生需要提前解除房屋的查封，他必须按照法院的要求另行提供足以履行判决的担保。

刑事行政

涉嫌敲诈勒索，面临何种刑罚

我弟弟由于涉嫌敲诈勒索罪，现在已经被公安抓走了。
据了解，他和几个朋友一起向小店收“保护费”，威胁人家不给就惹事或者打人，涉及的数额将近1万元。
请问律师，依照这样的情节，他大概会面临怎

样的刑罚？
——韩小姐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，强行索要公私财物的行为。
根据《刑法》第二百

七十四条的规定，敲诈勒索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；
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至于具体量刑，需要详细了解其犯罪情节才能作出大致估计。

参与制售假证，是否能获轻判

我侄子在老家参与了一个制造销售假证件的团伙，他在其中负责送货，目前已经被逮捕。
请问律师，制售假证件涉嫌的是什么罪名？可能面临怎样的刑罚？
他作为其中跑腿送货的人员，起的作用并不大，获得的也只是一点点跑腿费，是否可以获得轻判？
——钱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我国《刑法》第二百八十条规定：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或者盗窃、抢夺、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钱先生的侄子将面临怎样的刑罚，还需要看他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，如果他被认定为从犯，可以获得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
伪造、变造居民身份证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钱先生的侄子将面临怎样的刑罚，还需要看他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，如果他被认定为从犯，可以获得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交通事故

提供有偿搭车，如何免除责任

我哥去年买了一辆车，每天顺路带几个同小区的住户上班，而搭车者每月固定给他一点油费。
经人提醒，他想要和搭车者签订一份免责声明，约定万一发生交通事故，乘客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。
请问律师，这样的协议是否可以免除我哥哥的责任？
如果不能，是否有其

它可以免责的办法？
——陆先生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根据陆先生所述的情况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认为陆先生的做法有着极大的法律风险。
首先，私车提供收费载客服务，已涉嫌非法营运，可能面临行政处罚。
其次，载客过程中一

旦发生交通事故，就面临车上乘客的索赔。
不管事先签订了何种形式的免责声明，都有可能被认定无效，而不能真正起到免责的作用。
最后，由于将私车用于营运载客，如果发生交通事故，保险公司得知情况后可能拒绝理赔。
总之上述风险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，不能认为签了免责声明就可高枕无忧。